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代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签订了《西藏信托-千帆18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》，西藏信托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的资产管理机构。

截至目前，“陕国投·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”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（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元宝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已完成股票资产转移手续，由“西藏信托-千帆18号单一资金信托”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账户承接。新增资产管理机构事项已完成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